

证券代码：832751

证券简称：金秋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及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金秋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4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51	金秋科技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宜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度非	√

	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 <监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 2025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做出 2025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5

度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洪宾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年度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2）、《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3）。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后决定 2025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满足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现拟向银行申请共计 1700 万元借款额度。具体借款金额以签订借款合同为准，该笔授信以权属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洪宾先生将向大会做关于《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孝敏女士将向大会做《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金秋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0851-333489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